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前立法委員陳○○於競選第7屆立法委員期間，遭檢舉違反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涉嫌賄選，案經最高法院發回3次更審，最終仍為有罪判決確定，惟該判決並未有具體事證佐證其與實際行為人共謀賄選，且創設其與行為人間有默示合致之犯意入其於罪，疑違反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涉有違失。究法院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是否均已查明？所憑證據是否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且已達到無可懷疑之確信程度？又法官之自由心證是否本於證據法則？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陳訴，伊於競選第7屆立法委員期間，遭檢舉違反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涉嫌賄選，案經最高法院發回3次更審，最終仍為有罪判決確定。惟陳訴人指摘更三審判決並未有具體事證佐證其與實際行為人共謀賄選，且創設其與行為人間有默示合致之犯意入其於罪，疑違反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涉有違失等情案。為釐清全案事實，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歷審全卷，經詳予審閱研析後，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一、陳訴人之妻子姚○○於96年6月20日透過余○○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胡○○，要求胡○○以支票擔保，並即將支票送交銀行託收，兩人間實為借貸關係。惟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認定胡○○於96年11月20日交付之買票賄款，係從該60萬元中所提撥，且胡○○、姚○○、余○○所稱該款係借款均不足採信，而該款項係胡○○嗣後作為賄賂交付林○○等8位里長之用等情。該院未能正面、積極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與社會經驗不符，且偏採不利於被告證據，而屬有罪推定，核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一)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69號刑事判決認定陳訴人違反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犯罪事實略以：

1、陳○○係第5屆、6屆立法委員，亦為第7屆選舉臺北縣(即改制後新北市)第12選區立法委員參選人(臺北縣第12選舉區包括汐止市、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金山鄉及萬里鄉等7鄉鎮市)，胡○○(業經該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4年確定)則係改制前臺北縣瑞芳區瑞濱里里長兼里長聯誼會會長，亦為陳○○瑞芳競選總部之執行總幹事。緣陳○○之妻姚

○○曾於96年6月20日自其華南銀行內湖分行之帳戶內提領60萬元現金，再於數日後透過不知情之余○○，以借款為由，在新北市余○○之住處交付60萬元予胡○○以備選務活動不時之需。

- 2、陳○○、胡○○2人嗣後得知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理事長林○○將於96年11月20日晚上6時許，在新北市瑞芳區瑞慈宮舉辦娶媳婚宴，有多數里長已收到喜帖，應會到場參加，胡○○乃將姚○○於96年6月間透過余○○交付原欲用於選務開銷之上開60萬元款項中，挪取24萬元作為欲向數名里長投票行賄之款項，每一里長之賄款為3萬元，再由胡○○將現金3萬元逐一裝在白色標準信封內，旋於96年11月20日晚上6、7時許，胡○○帶至上開瑞慈宮內之婚宴會場內，此時胡○○與陳○○2人乃基於共同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默示合致之犯意聯絡，為如下交付賄賂之行為分擔：由胡○○見機以裝有3萬元之白色信封袋1個交予新北市瑞芳區龍潭里里長余○○，行求其於第7屆立法委員投票日支持陳○○，許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惟余○○當場拒收上開款項。嗣復趁他人不注意之際，將內裝有3萬元之白色信封1個逐一交付予瑞芳區上天里里長林○○、吉慶里里長林○○、龍鎮里里長林文義、光復里里長周○○、猴硐里里長楊○○、基山里里長石智能、柑坪里里長許○○等有投票權人，胡○○交付賄款時並逐一拜託彼等於本屆立法委員投票日支持陳○○。此時陳○○為相互呼應胡○○之交付賄賂行為，除親自到場上台致詞拉票外，亦由胡○○及陳○○位於瑞芳服務處之助理林○○陪同逐桌敬酒，拜託收到3萬元之里長支持

陳○○參選，以此種默示合致之犯意聯絡及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其投票交付賄賂目的之行為分擔方式，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以許其等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 3、林○○、楊○○收受該賄款後，分別於1、2日之後某時，在瑞芳區公所外，各將其等所收取之3萬元賄款返還予胡○○。而許○○於同年月22日下午5時許，得知陳○○、胡○○均會至中天海產樓參加伊所屬義消舉辦之餐宴，其為返還3萬元之賄款，遂於同日下午6、7時餐宴即將結束之際，趁他人未予注意之時，在某包廂角落內，將所收取之3萬元連同白色信封原封返還予陳○○，口頭上均未為任何表示，而陳○○收下後，僅小聲答稱「謝謝」，並未詢問許○○交付該3萬元之原因。
- 4、嗣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站接獲檢舉，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於96年12月21日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簽發之搜索票，搜索胡○○、林文義、周○○、林○○、林○○、石智能、許○○、楊○○等人住所，並在林文義、周○○、林○○、石智能住所分別扣得現金3萬元，而查悉上情。

(二)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以陳訴人之妻姚○○在胡○○於96年11月20日發錢前5個月，即96年6月20日曾交給其60萬元現金，在胡○○之財務狀況不佳，欠債甚多前提下，應不會以自己資金賄選，並認定該筆款項即為賄選資金來源，惟查：

- 1、綜核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包括人證、物證可證明陳訴人曾指示里長胡○○發錢給里長，此點無論胡○○及8名里長全部一致證稱，胡○○發錢

前、後均未曾稱有受陳訴人指示，或稱該3萬元與陳訴人有關，故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陳訴人事前已知悉胡○○發錢。實則，本案所有證據均係間接證據、情況證據，檢方起訴、原審或歷審不利判決認定陳訴人有罪之關鍵依據，均圍繞在陳訴人之妻姚○○96年6月20日曾交付胡○○60萬元乙節，並以胡○○經濟狀況拮据，負債累累，不可能以自己的錢主動替陳○○賄選，因而認為胡○○96年11月20日發給里長共24萬元，必定另有來源，且必然來自姚○○給的60萬元。

- 2、按陳訴人為公眾政治人物，為求鞏固在地支持、深耕地方，本就經常於地方有力人士需要金援協助時，儘量給予方便及較優渥之條件借貸，陳訴人之妻姚○○即多次借貸給瑞芳當地市民代表、議員或里長，且於借貸者無力返還時多有寬限，陳訴人均已向原審提出證據（姚○○91年出借50萬元給案外人瑞芳鎮民代表黃金富、92年出借100萬元給鎮民代表郭德成等3人相關借貸資料）亦即，姚○○並非只有借錢給胡○○一人。而胡○○96年6月20日透過友人余○○，向姚○○初次開口請求週轉時，姚○○有依社會通常借貸習慣向胡○○要求3張支票作為擔保，且早已於96年6月27日一次將3張支票交給銀行託收，陳訴人歷審並提出銀行託收紀錄在卷。則依具體、明確之物證可證，此60萬元當為借貸無疑，不可能係作為賄選之用。倘非如此，豈有可能拜託胡○○賄選的資金，卻向胡○○要求3張支票且留下紀錄交給銀行託收？遑論，姚○○借錢給胡○○距離胡○○發錢當日止，長達5個月之久，按社會通常經驗，豈有可能在選前如此久之時間，

選情全未明朗之際，即預謀賄選？

- 3、然臺灣高等法院卻以該3張支票中的第1、第2張支票兌現過程有疑點，因而認為3張支票均與借貸無關。其中第1張支票是96年8月30日到期，當天警方監聽到胡○○與友人電話中提到「今天跟朝龍換票，才1張不能不兌現」，並以此向友人借貸等語。法院因而懷疑姚○○持有該張96年8月30日到期支票，是當天陳訴人與胡○○換票取得。姚○○確實有拿到胡○○的支票，法院為駁斥陳訴人說明該60萬元實為借貸之辯解，因此依據警方監聽紀錄，認定第1張支票是96年8月30日陳訴人與胡○○「換票」得來，而與所謂姚○○借貸無關云云。但胡○○早已澄清當日並未與陳訴人換票，只是假借陳○○之名義，方便向他人借貸而已，此有陳訴人呈報法庭當日胡○○總計打33通電話、扣掉5通未接通，剩下28通電話中16通都是在借錢可證；且審判中亦已函查陳訴人、陳訴人之妻、陳訴人的公司等所有相關帳戶交易紀錄，均查無有可解釋為「換票」的紀錄。但法院竟然稱：「查不到換票紀錄，不代表就沒有換票」云云，仍然認定有換票之事實，明顯係超越卷證認定事實，且未盡調查究竟有無換票、如何換票之義務，已然違背法令。
- 4、另胡○○於第2張支票96年10月30日到期，法院以一般人通常不會同意展延、會直接讓胡○○跳票為由，認為兌現過程可疑。然而，到期前一天，胡○○曾去電姚○○表示沒錢無法清償，請求姚○○不要讓他跳票；姚○○先答覆支票早已託收銀行無法抽回，但經胡○○一再懇求後，姚○○同意以匯款20萬元到胡○○使用的甲存帳戶，讓

該支票不致跳票之方式展延還款。基於選舉將近，為經營瑞芳鄉親支持陳訴人，姚○○同意延期清償係符合一般情理，否則徒增仇敵，且姚○○此前亦有類似寬限還款往例，因此未讓胡○○跳票並無可疑。但法院竟以姚○○按「常情」應該讓胡○○直接跳票，卻未為之即有可疑，而對陳○○為有罪、不利之認定，顯然認定事實與社會經驗不符，濫用自由心證。

- 5、本案陳訴人一再答辯，姚○○96年6月20日給胡○○之60萬元，確實係借貸，胡○○係以此用來清償債務及軋票，更三審因而向瑞芳區農會等多家金融機構函查後，業已確認胡○○自96年6月20日向姚○○借貸起至96年11月20日發錢為止，長達5個月內有多達數百萬債務到期必須軋票，且有向多人、多次開票借貸數百萬元，此有銀行收支紀錄、開票紀錄、支票兌現及退票紀錄，均已整理在卷，可資參照。在此種窘迫債務困境下，胡○○必然早用於軋票還款，豈可能單獨保留向姚○○借的60萬元不花用長達5個月之久，保留到96年11月20日做為賄選資金來源，然後用以賄選？從而，胡○○向來金錢借貸往來關係，頻繁複雜，資金來源眾多，並無任何證據可得證明胡○○發給8名里長之24萬元必然是來自96年6月20日姚○○的60萬元。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對此完全沒有正面、積極調查證據，亦乏相關立論，有明顯之理由不備，並顯然只採不利被告證據，而屬有罪推定。

- (三)綜上所述，陳訴人之妻子姚○○於96年6月20日透過余○○交付60萬元予胡○○，要求胡○○以支票擔保，並即將支票送交銀行託收，兩人間實為借貸關

係。惟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認定胡○○交付之買票賄款，係從該60萬元中所提撥，且胡○○、姚○○、余○○所稱該款係借款均不足採信，而該款項係胡○○嗣後作為賄賂交付前開里長等人之用等情。該院未能正面、積極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與社會經驗不符，濫用自由心證，且偏採不利於被告證據，而屬有罪推定，核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二、本案檢調機關迄未截獲陳訴人、胡○○及其他涉案人員有關賄選之監聽資料，復查無直接證據可證明陳訴人參與胡○○發錢乙事，亦未有任何人證指稱陳訴人參與賄選或發錢。惟更三審法院以陳訴人96年11月20日於婚宴會場上台致詞拉票，並由胡○○等人陪同逐桌向賓客敬酒請求支持，即擬制推測二人「均在當下」產生行賄犯意，並達成「犯意的默示合致」，顯然濫用自由心證，並違反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

(一)查歷來最高法院針對本件發回更審理由，均為事實審法院未能證明陳○○與胡○○之間確實有犯意聯絡，茲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25號判決，撤銷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選上字更(二)字第6號判決，其理由即謂：「二人以上以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其中部分之人實行犯罪，其未參與實行之共謀者，依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仍成立共同正犯，即學說上所謂共謀共同正犯。是共謀共同正犯之未參與犯罪實行者，僅以參與犯罪之謀議為成立要素，則其等間如何為犯罪之謀議，如何推由其中部分之人實行，為決定同謀者是否成立共謀共同正犯之重要依據，須於有罪判決內為明白之認定，並敘明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始為適法。原判決事實欄認定上訴人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前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第12選區立

法委員參選人，與胡○○2人，得知瑞芳地區農會理事長林○○將在瑞慈宮舉辦娶媳婚宴，多數里長應會到場，竟基於共同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胡○○自上訴人之妻姚○○於96年6月間透過余○○交付之60萬元中，提撥24萬元作為賄賂數名里長之資金，將現金3萬元逐一裝在白色標準信封內，於96年11月20日晚上6、7時許，由胡○○帶至婚宴會場內，見機逐一以裝有3萬元之白色信封一個，交付予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前瑞芳鎮龍潭里里長余○○、上天里里長林○○、吉慶里里長林○○、龍鎮里里長林○○、光復里里長周○○、猴硐里里長楊○○、基山里里長石○○、柑坪里里長許○○等有投票權人（余○○當場拒收），行求投票日支持上訴人，許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等情，而論上訴人以投票行賄罪之共同正犯；並於理由貳之三第(三)段說明上訴人與胡○○2人就賄選犯行當有犯意聯絡，而推由胡○○為行為分擔，上訴人雖未親為行求、交付賄款犯行，仍應成立共謀共同正犯。然原判決既未認定上訴人事前如何參與謀議之事實，亦未說明上訴人與實行犯罪之胡○○如何有犯意聯絡之依據及理由，遽認上訴人為共謀共同正犯，尚嫌速斷及理由欠備。」

(二)嗣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101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69號)新增「犯意的默示合致」之見解，亦即姚○○於96年6月20日交付胡○○60萬元之時，陳訴人雖尚未與胡○○達成「行賄之犯意聯絡」，該2人是在5個月之後，即96年11月20日胡○○發錢的婚宴場合中，因陳○○也有到場上台致詞，且胡○○有陪同陳○○敬酒，更三審以此認定2人係「當天」達成「犯意的默示合致」，亦即於96年11月20

日當日才萌生行賄的共同犯意。茲摘錄更三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緣陳○○之妻姚○○曾於96年6月20日自其華南銀行內湖分行之帳戶內提領60萬元現金，再於數日後透過不知情之余○○以借款為由，在余○○之住處交付60萬元予胡○○以備選務活動不時之需（此時姚○○、余○○、胡○○並無賄選之犯意聯絡）。……陳○○、胡○○2人嗣後知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理事長林○○將於96年11月20日晚上6時許，在新北市瑞芳區瑞慈宮舉辦娶媳婚宴，有多數里長已收到喜帖，應會到場參加，胡○○乃將姚○○於96年6月間透過余○○交付原欲用於選務開銷之上開60萬元款項中，挪取24萬元作為欲向數名里長投票行賄之款項，每一里長之賄款為3萬元，再由胡○○將現金3萬元逐一裝在白色標準信封內，旋於96年11月20日晚上6、7時許，胡○○帶至上開瑞慈宮內之婚宴會場內，此時胡○○與陳○○2人乃基於共同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默示合致之犯意聯絡，為如下交付賄賂之行為分擔：由胡○○見機以裝有3萬元之白色信封袋1個交予新北市瑞芳區龍潭里里長余○○，行求其於第7屆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投票日支持陳○○，許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惟余○○當場拒收上開款項，嗣復趁他人不注意之際，將內裝有3萬元之白色信封1個逐一交付予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里長林○○等8名有投票權人，胡○○交付賄款時並逐一拜託彼等於本屆立法委員投票日支持陳○○，此時陳○○為相互呼應胡○○之交付賄賂行為，除親自到場上台致詞拉票外，亦由胡○○及陳○○位於瑞芳服務處之助理林○○陪同逐桌敬酒，拜託收到3萬元之里長支持陳○○參選，以此種默示合致之犯意聯絡及

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其投票交付賄賂目的之行為分擔方式，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以許其等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三) 本案陳訴人堅決否認與胡○○有何默示合致之犯意聯絡，其表示96年11月20日婚宴當天席開135桌、共達上千人出席，場地更分布兩層樓，空間並非一體；又胡○○係於婚宴一開始6點多即發錢給8名里長（可參證人林○○96年12月21日調查局詢問證詞、證人林○○、周○○、楊○○96年12月21日檢察官偵訊證詞）。而陳訴人是當晚8點才到場致詞敬酒，根本沒有更三審判決所謂「被告在台上致詞尋求支持，胡○○在台下交付賄款」之情。再者，婚宴為公開場合，基於當時正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到婚宴致詞敬酒乃是通常社交及競選行為，且除了陳訴人外，當日亦尚有其他候選人均出席致詞敬酒。故基於行為時間落差，且空間並非一體，亦無證據證明胡○○發錢給里長時，陳訴人有在桌邊，自不能認定陳訴人與胡○○有任何犯意聯絡，遑論所謂「犯意默示合致」。

(四) 據上以論，本案檢調機關迄未截獲陳訴人、胡○○及其他涉案人員有關賄選之監聽資料，復查無直接證據可資證明陳訴人參與胡○○發錢乙事，亦未有任何人證指稱陳訴人參與賄選或發錢。惟更三審法院以陳訴人96年11月20日在婚宴會場上台致詞拉票，並由胡○○等人陪同逐桌向賓客敬酒請求支持，即擬制推測2人「均在當下」產生行賄犯意，並達成「犯意的默示合致」，顯然濫用自由心證，並違反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

三、本案雖有許○○可作為間接情況證據之不利證詞，但許○○供述多處明顯矛盾，且自承身體不佳記憶差，

其證詞可信度極低，更三審法院卻僅挑選許○○不利證詞，而無視該員其他有利證詞，顯已違證據裁判原則；又陳訴人聲請傳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簡○○等人作證，係對被告有利證據，惟法院未予調查，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一)更三審判決指柑坪里長許○○收下胡○○96年11月20日給的3萬元，於兩天後（22日）得知陳訴人、胡○○均會至中天海產樓參加伊所屬義消舉辦之餐宴，其為返還3萬元之賄款，遂於同日下午6、7時餐宴即將結束之際，趁他人未予注意之時，在某包廂角落內，將所收取之3萬元連同白色信封原封返還予陳○○，口頭上均未為任何表示，而陳○○收下後，知悉許○○係返還胡○○先前所交付之賄款，故僅小聲答稱「謝謝」，並未詢問許○○交付該3萬元之原因。惟陳訴人堅稱其是因為有替柑坪里及消防局爭取福利，且當天餐敘是許○○邀請才參加餐會，因此誤以為是捐獻政治獻金而收下，如陳訴人確有與胡○○共謀，而非誤以為是政治獻金，有可能當場收下並只說「謝謝」？再參照更三審103年12月17日審判程序筆錄所載，審判長問：「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被告（即陳訴人，下同。）答：「許○○是他們聯絡我，只要別人拜託我什麼我就做，拜託我瑞芳公園的事情我也去會勘，里長、公所、代表會主席都有去，報紙都有報，我也是爭取要弄成生態公園，所以他們那天邀請我，副局長也有出面，所以我都有答應會幫忙，許○○坐我旁邊，他拿給我我內心很感激，我覺得你怎麼那麼挺我，所以我說謝謝，把東西收起來。為了這件事情整天生活很不安定，我太太（哽咽）也失智了，一個冤枉的事情搞到現在真

的很不值得，瑞芳所有建設、包括快速道路、國小的整建等，別人請我去拜託我事情，結果我變成這樣。」審判長問：「你主觀上認為許○○拿信封袋給你是政治獻金嗎？」被告答：「是的。」審判長問：「知道信封袋裡面是錢嗎？」被告答：「是的。」辯護人林○○律師問：「許○○拿3萬元給你的時間點？」、「他為何給你政治獻金？」、「後來錢你交給誰？」被告答：「是他們叫我致詞，致詞完我下來坐下來，許○○就拿給我。那時還沒有開動，是要上菜時。」、「那個公園是黃氏宗親跟我拜託的，所以我都很認真去做，我也邀請他，他們代表主席也都有跟他們討論，所以我以為他對我有善意，那天擺桌也是他們主動請我的，如果沒有支持我不會擺桌，可以單獨來拜託我就好而不用把4個鄉鎮的義消都叫過來拜託我，因為我覺得被認同所以我說謝謝。」、「過幾天汐止總部成立，我就拿給主任潘○○，說這是里長給我的政治獻金，叫他去處理。」惟更三審法院認為，陳訴人沒有自始把該3萬元存入政治獻金帳戶，且未合法申報，因此不採以上辯解。

(二)本案所有物證、人證均未顯示胡○○發給里長的錢，是陳訴人所給，全案並無任何直接證據可與陳訴人連結。因而直至更三審之前，有罪判決認定陳訴人與胡○○2人共謀的依據，除前述許○○於96年11月22日將3萬元交給陳訴人收下外，僅只有一個薄弱的連結，即證人許○○於一審證稱，96年11月22日將3萬元交給陳訴人數天後曾碰到胡○○，胡○○「主動」詢問此事，因而更三審判決認定陳訴人與胡○○係有聯繫，且早已知悉胡○○發錢云云。茲摘錄許○○於97年7月1日一審開庭筆錄證述

情形，檢察官問：「你剛剛稱胡○○有問你有無把信封交給陳○○，是他主動問起，或是你提起這件事？」許○○答：「是又過了幾天之後，在路上碰到胡○○，他主動提起，問我是不是把信封交給陳○○，我說是，之後他就走了。」嗣被告辯護人廖穎凱律師詰問許○○：「究竟是你主動跟胡○○說或是胡○○主動跟你說的？」許○○答：「我忘記了，經我回想還是想不起來。」事實上，許○○偵查中5次訊問從未提及此事，甚至更證稱於96年11月20日之後就未見過胡○○；且其於上述一審作出此不利被告陳○○之證詞後，經辯護律師進一步詰問，許○○隨即改稱其實不記得誰先提起，是許○○歷來證詞中實有多處明顯矛盾，一審審判長甚至質問證人許○○記性為何如此之差，其方才坦承自己身體不好記性差。此後許○○於歷審程序中曾2次作證，均證稱不記得誰先詢問等語。惟法院卻無視於此，不顧許○○多次證述反覆，其證言可信度極低，竟僅挑選唯一一次對陳訴人不利證詞，即完全將本案基礎建基於不可靠之人證，顯屬有罪推定，而有違證據裁判原則。

- (三) 本案陳訴人實係因96年11月22日該次餐會為許○○主辦，此為許○○自承且有餐廳請款單等物證在卷可稽，而陳訴人係因自己曾協助許○○擔任里長之柑坪里公園整修，且許○○亦有義消身分，而該餐會為義消餐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當天有拜託被告爭取消防隊經費，陳訴人主觀上乃誤認此3萬元為政治獻金而收下。為此，陳訴人曾向法院聲請傳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簡○○、陳請爭取整修公園經費的黃○○作證，用以說明「當時之所以誤認許○○交還3萬元是政治獻金的情境」，惟更

三審法院卻以此無調查必要為由而駁回聲請，顯然有對被告有利證據未予調查，致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綜上所述，本案雖有許○○可作為間接情況證據之不利證詞，但許○○供述多處明顯矛盾，且自承身體不佳記憶差，其證詞可信度極低，更三審法院卻僅挑選許○○不利證詞，而無視該員其他有利證詞，顯已違證據裁判原則；又陳訴人聲請傳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簡○○等人作證，係對被告有利證據，惟法院未予調查，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趙永清